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盛拓”)申请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457.68万元(含125,457.68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以上两笔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致远锂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对外担保期限为有效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

印尼盛拓和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本次为印尼盛拓和致远锂业提供145,457.68万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0.4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对印尼盛拓提供其他担保,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9,9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致远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泽工业园区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氯化锂、无水硫酸钠、锂盐;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123.27	798,172.07
负债总额	293,816.76	409,534.85
净资产	245,306.51	388,637.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741.37	1,120,711.91
净利润	34,402.98	292,942.2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印尼盛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MIMP)  
成立时间:2021年7月  
印尼盛拓注册资本1.05亿美元。公司向间接持有其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STELLAR”)持有印尼盛拓35%股权。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肯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前、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2月20日(T+2日)刊登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2月7日(T-1日)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4年1月3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审议有关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会议概况

会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会议地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明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山先生  
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00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伟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一任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一任期》的议案。

### 三、其他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董事长:陈伟明(A股) 李山明(B股)  
董事会秘书:李山明(A股) 李山明(B股)

证券代码:000541(A股) 0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2,718.09		34,497.61
负债总额	76,010.36		3,097.98
净资产	46,708.23		31,399.7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28.18		-47.4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尼盛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致远锂业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担保范围内确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